

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关于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出
具专家论证评审报告项目

委托方（甲方）：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受托方（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签订时间：2021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本项目由宜宾朗泰科技创
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甲方”）与广西建晟咨询有
限公司成都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一、根据甲方意向，甲方委托乙方评审《关于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其书面正式命名为准）。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在双方约定的合理的服务期间内，及时向乙方提供评审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必需的相关资料和附件材料。

2、甲方或甲方安排其指定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三、乙方的义务

1、乙方在履行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时，须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为项目的合法利益，应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勉地工作。

2、乙方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依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公正地进行咨询技术服务工作。

3、乙方在变更任何服务内容时，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变更，须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

4、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咨询服务成果，即《关于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四、服务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计取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咨询服务费（含税、专家费用、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开展评审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共计¥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

2、支付方式

乙方向甲方提供《关于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
究报告评审报告》且该评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提供合格等额的增
值税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或甲方指定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人民币：¥18000.00（大写：人民币壹万捌仟元整），具体发票信息
由甲方另行提供。

3、在合同暂停、终止或撤销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得到已经完成工作的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金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4、结算方式

转账，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收款银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银行账号：651000132000081362

五、合同的履行地点、方式和时间要求

1、在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权利义务，全面忠实地履行合同。

2、本合同的履行方式为：乙方向甲方提交2份纸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需用印）及电子文档，即《关于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

3、在甲方提交评审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所需资料后，乙方应于5个自然日内委托相关行业三名专家（经济（财务）类、行业类、投资类）进行评审，出具专家意见。

4、乙方应在可研报告修订版达到评审专家要求后5个自然日完成项目咨询评审并出具评审报告。

六、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当甲方或乙方一方提出要求，对方书面同意时，可对本合同进行变更，另签订补充协议。甲方可在提前书面通知乙方并获取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甲方的关联机构。

3、乙方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报告，且甲方或其指定方付清服务费用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乙方应对其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上海巨微集成电路有限公司及其各自的关联方信息承担保密责任，该等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法规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如未按合同要求付款，按合同总额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第3款、第4款要求的时限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工作和出具项目评估报告，影响甲方项目进度，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八、争端的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中引起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双方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

1、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地址、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诉讼文书等资料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以特快专递方式邮寄出前述文书即视为送达；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以手机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发送成功即视为送达。如一方拟变更前述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相对方，并得到书面认可后方视为变更。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宜宾朗泰科技创新股权投资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授权
代表



项目联系人：孙鹏昌

联系电话：18310363166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号国航大厦1003室

电子邮箱：

jerry.sun@ltwcapital.cn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建晟咨询有限公司成
都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联系人：刘小玲

联系电话：17380558979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2栋604

电子邮箱：283766131@qq.com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